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续)(A/53/841;A/54/34 和 A/54/223)

1. 韦德拉奥果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指出,在第五委员会通过的第 A/C.5/54/L.5 号决议草案中,大会再次强调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活动产生的作用是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并说联检组将尽全力继续对所有参加组织有所助益,保持会员国的信任。

2. 联合国各组织在面临预算紧缩时绝对有必要改进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必须满足会员国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的要求,不辜负民间社会日益增大的期望。委员会在同一决议草案中核准就联检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该办法对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联检组的运作问题及各方履行所作承诺的情况将会有所助益。如果其他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采取类似行动,该办法也会对其有所助益。

3. 他在介绍联检组的报告(A/54/34)时说,联检组一直努力执行大会第 48/221 号和 50/233 号决议的规定,并主动修改其甄选主席和副主席的办法,不再根据区域轮换原则选举这两个员额,而是向所有区域开放,因为联检组认为检查专员都由大会以同样方式提名,为确保有效领导,选举最好反映检查专员自己的选择。关于甄选合格的检查专员,应由会员国决定。

4. 他指出,自 1968 年以来联检组的人力资源一直未变,应认真考虑予以增加。

5. 关于联检组行政和预算业务的独立性问题,大会如果澄清其对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20.1 条的解释将会有所帮助。目前,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附属机关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代表各秘书处行使权利,审查联检组编制的概算。联检组的独立性因而受到要求联检组检查的组织的破坏。为了纠正这一情况,有人提议联检组的概算应与包括反建议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概算和评论意见的报告一起提交大会。因此,将由会员国最后决定联检组的提议。

6. 关于与各参加组织和监督机构的关系,联检组决心更密切地关注各理事机构的辩论结论,更加了解各秘书处的运作情况。联检组尤其是计划加强与内部审计部

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合作。联检组非常满意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并准备一同参加第三次三方会议。

7. 联合检查组承诺向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分发一系列说明,内容涉及各理事机构对其报告的处理情况和将在该方面所作的改进。现已分发三份报告,即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不久将分发另外两份报告,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报告。

8. 最后,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9 条,他请会员国就 2000 年以及其后可能编写的报告暂定清单提出意见。粮农组织已经提出有益的意见,大会如果也提出意见将会有所帮助。

9.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强调一个独立组必须拥有调查所有事项的广泛权力,负责提出可付诸实施的解决办法。他希望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将使各参加组织的活动会更好协调。

10. 他回顾,1998 年 10 月在普林斯顿举行研讨会期间提出了若干关于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监督机构运作的建议,其中包括:(一) 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两个月内就涉及他们的联检组报告提出意见,以便将联检组不接受的意见列为报告附件;(二) 联合检查组应明确向行政首长说明哪些建议需要得到有关组织立法机构的批准;(三) 各区域集团提名的检查专员候选人应由一个独立小组审查,建议的候选人应由大会指定;(四) 为使联检组在财政上充分独立,应允许联检组向秘书长提交其概算,再由秘书长将概算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一并转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然后提交大会批准;联检组应在行政问题上有足够的权力,至少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享受同样多的权力;(五) 为使联检组切实有效并符合成本效益,可把检查专员人数削减将近一半,同时保持地区代表性和合理轮换制度;(六) 另一方面,应加强联检组秘书处;(七) 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情况一样,在副秘书长一级选举的不可延期的联检组主席应对遵守联检组《章程》、标准和程序负责;(八) 联检组应按照其《章程》的设计,更经常地利用说明和密函。

11. 他重申联检组工作的重要性,并说就联检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办法至关重要。

12. 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遗憾的是监督机构常常被忽视,因此他很高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联合检查组的第一个决议草案。

13. 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4/34),他从第 4 段注意到,联检组除编制报告外,还编制给各组织的说明和密函。他想知道已编制的说明和密函的数目及专题。他还想知道所提的各类报告是否导致节省或改善各组织的管理或运作。他注意到,根据第 11 段,联检组在所述 18 个月期间编制了九份报告,他问联检组的工作效率是否与前一时期相似,若非如此,原因何在。他还要求澄清有关联检组行政和预算业务独立性问题,因为该报告第 19 段和 20 段似乎互相矛盾。最后,他欢迎联检组现已拥有有用的监督工具来实施就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美国代表团希望迅速实施新的办法,并且非常关注其效果。

14. 美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223)综述了已采取的各项措施,但还希望明确说明联检组建议直接导致采取的行动。该代表团还想知道甄选联检组报告的理由,一些报告远溯至 1993 年。就联检组的所有报告提出报告很有助益,委员会可评价这些报告的作用及落实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意见的程度。由于已核准后续行动新办法,他想知道是否还有必要由秘书长提出报告。美国代表团认为,联检组应就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自己的报告,秘书长不必另提出一份报告。他想就此问题听取联检组主席的意见。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